

第二章 國民教育

陳明印

前言

臺灣地區國民教育，自民國五十七年，由六年延長為九年以來，由於政府的投資與全民的努力，使得在量與質的方面，均有顯著的進步。尤其，對普及教育，提升國民素質，培育國建人才，創造世界經濟發展奇蹟，可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惟國民教育事業，牽涉範圍很廣，由於其蘊涵需隨社會進步適時調整，且所受到主客觀影響之因素，也愈來愈多，使得國民教育的發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瓶頸。特別是，再過幾年即將邁入公元二千年，所以我們除了要積極解決，在快速變遷環境下，所衍生的重大教育問題外，如何主動考量未來的發展趨勢，預為籌謀規劃因應，期使國民教育發揮應有的功能，進而培養能適應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化公民，實為當前的重要課題之一。

基於上述，本章先就目前國民教育之現況及面臨問題，予以扼要說明後，再提出其發展策略及未來遠景。

第一節 現況概述

國民教育內涵相當複雜，為便於說明，茲分從量與質二個方面來討論：

一、量的擴增

為求國民教育普遍發展，使每一個學齡兒童均有接受基本及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機會，量的擴充是政府近幾十年來的重要措施之一。茲以五十六至八十二學年度，國民中小學學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、每一班級平均學生人數，就學率，升學率及另附設特殊教育班學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等成長情形分別比較說明如下：（詳如表一）

表一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概況表

學年度	學年度		
八十二學年度	五十六學年度	國小	校
2,525	2,208	國(初)中	數
716	458	國小	班級數
54,310	45,171	國(初)中	數
27,469	9,328	國小	學生數
27,469	2,348,218	國(初)中	數
2,111,037	499,843	國小	平均每一學年級學生人數
39	52	國(初)中	
43	54	國小	就學率
99.89	97.52	國(初)中	升學率
99.53	63.66	國小	
87.78	77.97	國(初)中	

(一)學校數之成長：國民中學於五十六學年總校數四五八校，至八十二學年增為七一六校，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五六·三三；國民小學於五十六學年總校數二、二〇八校，至八十二學年增為二、五二五校，增加比率為百分之十四·三五。

(二)班級數之成長：國民中學（初級中學）於五十六學年總班級數九、三二八班，至八十二學年增為二七、四六九班，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二百八十四；國民小學於五十六學年總班級數為四五、一七一班，至八十二學年增為五四、三一〇班，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學生數之消長：國民中學於五十六學年總學生數四九九、八四三人，至八十二學年增為一、一八七、三七〇人，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七；國民小學於五十六學年總學生數二、三四八、二一八人，至八十二學年降為二、一一一、〇三七人。由於家庭計畫提倡節育的成功，國民中學學生人數自民國七十二年達高峰後，即逐年漸減減少；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則於民國六十一年達高峰後，也在逐年漸降低中，略見起伏。

(四)每一班級平均學生人數之降低：用前述各學年度總學生數除以總班級數，即為每一班級平均學生人數。國民中學每一班級平均學生人數於五十六學年為五四人，逐年降低至八十二學年為四十三人，降低率為百分之二十；國民小學每一班級平均學生人數於五十六學年為五十二人，逐年降低至八十二學年為三十九人，降低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五)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：五十六學年的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七·五二，至八十二學年

就學率增為百分之九九·八九，就學率增加了百分之二·三七。

(六)升學率：五十六學年，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為百分之七七·九七，至八十二學年提高為百分之八七·七八，提高了百分之九·八一。國民小學畢業生於五十六學年升學率為百分之六三·六六，至八十二學年提高為百分之九九·五三，提高了百分之三五·八七。

(七)附設特殊教育班的學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：

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，從六十六學年之僅有六類，一二四校，二八三班，二、五七六人，至八十二學年已增至十類，一、二五一校，二、六一二班，四一、五一八人。
(詳如表二)

表二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概況表

六十六學年度						八十二學年度						年 度 概 況 班
校 數		班 數		學生數		校 數		班 數		學生數		
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國	
小	中	小	中	小	中	小	中	小	中	小	中	別
82	42	119	114	1256	1320	441	167	818	398	7238	4001	啟智班
9	1	12	1	126	26	42	18	114	39	887	376	啟聰班
5	3	23	13	204	167	7	3	18	7	144	67	啟仁班
-	-	-	-	-	-	6	3	10	5	168	67	啟聲班
-	-	-	-	-	-	1	-	6	-	54	-	情障班
-	-	-	-	-	-	152	135	165	149	3515	7554	資源班
15	1	56	6	1766	212	64	27	190	74	4677	2206	智優班
-	1	-	3	-	107	29	40	102	166	2969	4729	美術班
1	2	6	5	212	173	23	19	90	60	2366	1853	音樂班
-	-	-	-	-	-	16	14	63	45	1753	1141	舞蹈班

二、質的提升方面

國民教育之宗旨，在養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。為期達成此一目標，不僅應提供最基本的就學容量，尤應要求品質的提升。依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，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政府辦理業務，惟地方政府財源有限，不僅硬體建築無法有效充實更新，對教學、訓育等軟體建設，更難以全面顧及。因此，中央從六十五年起，特別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辦理國民教育。至目前為止，已完成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」（六十五年至七十年）、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」（七十一年至七十七年）、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」（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）。目前並積極執行「中央補助地方國教校務發展計畫」之第三年計畫，由中央籌措專款補助地方，依各校所訂校務發展計畫，充實軟體措施。近二十年來，各級政府投資的國教專款經費，累計高達二千餘億元，（詳如表三）。專款補助地方經費所佔中央預算之比例，更由七十七年之四·六百分比提高至八十四年之二六·八百分比。（詳如表四）

表三 六十五年後國民教育發展計畫經費概況表

年 度	計 畫 名 稱	經 中		費 總 計
		地 方 (省 市 縣 市)	央	
六五～七〇	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	二、三〇〇	五、八〇〇	八、一〇〇
七一～七七	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	四、九〇〇	四五、八〇〇	五〇、七〇〇
七八～八一	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	三九、五〇〇	一九、〇〇〇	五八、五〇〇
八二～八四	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校務發展計畫	七九、六〇〇		

表四 中央近八年來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

區		分		地方教育經費補助
會計年度	佔主管預算百分比	金額	佔主管預算百分比	
七十七會計年度		一六億	四・六%	
七十八會計年度		一一・二〇%	四五億	
七十九會計年度		一〇二億	一八・九〇%	
八十會計年度		一二五億	一九・三五%	
八十一會計年度		一六八億	二〇・三〇%	
八十二會計年度		二六二億	二七・〇一%	
八十三會計年度		二七二億	二七・七二%	
八十四會計年度		二六二億	二六・八〇%	

由上述可顯示，政府對國民教育之重視，並求質量均能有效發展提升的殷切期望。至於其他致力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所推展的各項具體措施，不勝枚舉。如：(一)加強推展正常教學(二)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(三)合理調整班級學生人數(四)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(五)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(六)推展傳統藝術教育(七)推展特殊教育(八)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方法計畫等。

第二節 問題分析

國民教育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，雖已初具成果，但受主客觀因素影響，使其發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瓶頸。尤其社會快速變遷，所衍生的問題如何加以因應處理，更值得吾人深考解決。茲舉較為基本且受大家關心者說明如後：

一、基本理念問題

以前大家強調有教無類的精神，在國民中小學的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九·八九的今天，提供每一學齡兒童均有基本就學的機會，應不再是目前國民教育重點。當前的課題，應是如何在有教無類的起點上，配合各種條件實施因材施教，以達人盡其材的目標。此外，目前國民教育常受升學及聯考影響，尤其是國民中學，常以升學率的高低為辦學唯一的依據，致產生各種不良弊端，因此，如何讓國民教育回歸原點，以提高國民的基本學力及提升國

民素質為目標，應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。

二、城鄉教育差距問題

一般討論社會不公之現象，可能著眼於職業、階級、性別、種族、身體特質、宗教、地區及經濟條件等八項因素來源，而其中階級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等四種因素在我國並不存在，身體特質的因素則有特殊教育予以解決，至於職業與經濟條件兩項因素，因涉及不同社經階層間教育機會的差異，並與地區差異糾結在一起，故造成世界上任何地區幾乎多少都存有這種現象。於是，地區差異，乃成為「城鄉教育水準差距」的主要因素。

如高等教育學府分布，北多於南，西多於東；升學率較高的高級中學多集中在都市或省轄市地區；台北縣、市與高雄縣、市各自毗鄰相接，但教育資源卻有一定的差距。就因地區差距是一項無法避免且難以解決的問題，因此未來更應將均衡城鄉教育列為積極努力方向之一。

三、班級人數過多問題

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以採小班制為原則」。而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，則依「國民教育法」「小班制」之立法精神，進一步規定「國民中小學，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」。但由於臺灣地狹人稠，兼以

都市化的結果，人口大量集中都市，部分臨近都會地區縣市，在無法增班設校下，為滿足適齡學童就學之需求，致使得每班學生人數無法有效降低。依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（教育部統計處，民83）顯示，八十二學年度時，七百零六所國民中學中，有四百六十五所學校平均每班班級學生人數在四十人以上；二千五百一十二所國民小學中，平均每班班級學生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，亦有七百八十所。可見班級學生人數離預定之目標，仍有一段距離，亟待積極設法解決，以提高班級教學效果。

四、教育正常化問題

國民教育法第一條雖即開宗明義的規定：「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」但目前國民教育，尤其是國民中學因受升學及聯考的影響，而產生各種不良弊端。吳明清等（民83）研究指出：雖然國民教育的目標強調五育均衡發展，但是在現實的升學壓力下，國中教育已走向主智的偏鋒，只以學科成績的高低，來論斷一個學生的成就。並從而衍生諸如：不按課程標準規定排課及上課、能力分班、惡補、不當考試、藝能科不受重視等問題，形成國中學生成沈重的課業負擔。所以，未來應研究如何疏導升學壓力，以貫徹教學正常發展。

五、教育內容問題

國民中小學有關藝能、活動、選修、非聯考、非主要學科之教科書自七十八年起，已逐年開放民間編輯，惟目前有人反映開放幅度應再予以擴大，以提供多元選擇機會，但也有人持相反看法，認為在聯考制度未調整前提下，國中一旦全面開放，將更增加學生課業壓力負擔。此外，就課程彈性範圍而言，國中階段雖設有部分選修科目，但或受於配合條件不夠，或因彈性幅度不大，致近年來為大家所關心。特別是，面對國際交流愈來愈頻繁，休閒生活愈來愈重要的未來社會，課程內容能否提供學生具有此項基本素養知能，都是目前所應面對的重要課題。

六、民主法治教育問題

經濟的成長，與時代的快速變遷，使我國社會結構、家庭組織，甚至價值觀念體系，均產生很大的改變。從目前青少年犯罪率和層出不窮社會問題顯示，我國國民之法治教育亟待檢討。尤其在愈來愈民主開放的社會，國民小學階段之教育，能否建立起每一位學生應有正確的民主、法治觀念與實踐習慣，正是邁向現代化的我國所應重視的根本問題。

第三節 發展策略

一、漸進方式有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

降低班級學生人數，向為教育部努力的目標，惟因受到客觀條件與教育資源的限制，只能漸進行。近年來，教育部大力增加國民教育經費比例，補助地方政府，希冀透過專款補助，改善國民教育環境，並研訂專案計畫，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。

教育部研訂之計畫，係以三個學年度為一階段，計分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自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，以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自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，以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為目標。

為有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，教育部一方面修訂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，以降低每班班級學生人數上限；另一方面則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與師資培育之配合，視各縣市學生異動情況及環境特性，分別研擬計畫，據以實施。對能一次全面調降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以下者，更鼓勵儘早達成；對情況特殊地區，需籌設新校、增建教室者，則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共同努力，於兩個階段進程內，妥適運用多方資源，研擬有效方式積極處理。

二、擴大教育選擇機會，滿足國民就學需要

隨著民主時代的來臨，國民接受教育，選擇符合個人興趣與意願的教育方式，日益受到重視，尤其，國民義務教育深受世界各國的重視，如何兼顧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化與多元選擇性，實乃當前民主社會一項重要課題。展望未來，我國國民教育在量的普及與質的提昇下，如何擴大國民教育階段選擇機會，滿足其受教育需要，各級政府均應積極研商對策，俾以因應「民主、自由、開放教育的時代要求」。爰此，未來擬朝左列措施辦理：

(一) 修訂國民教育法：

1. 明訂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主體：賦予政府及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國民教育的責任。
2.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：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教育之發展，並期縮短城鄉教育品質之差距。
3. 明訂國民教育課程之實施重點：強調國民生活教育、倫理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，同時國小注重國民基本知能之培養與實踐，國中加強職業陶冶或技藝教育。
4. 加強國民中小學行政民主參與：增列國民中小學應設校務會議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各處室會議。
5. 擴大設立教育實驗學校之法源：增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改進

教育措施，或私人團體為貫徹其符合教育目的及國民教育精神之理念，得籌設實驗學校，辦理教學實驗，並應接受監督或評鑑。

(二)擴大課程選修彈性：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，賦予地方學校有充份運用各地方學校特色的空間，並提供其所必需之設備資源，使學校得以開放各種不同課程內容，以供學生選擇之機會。

三、保障達到國民教育基本指標所需經費來源

提昇「國民教育品質」是現階段政府積極從事國民教育改革的目標，尤其，國民教育是國家的基礎教育，關係著國家社會興衰的命脈，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國民教育的品質，以提高人民的素質。在當前民主時代洪流下，如何進一步增進國民教育的素質，落實精緻化、均衡化與現代化教育指標，更是各級政府施政的重大目標，因此，訂定國民教育基本指標，釐清其基本觀念，更顯得重要。尤其所需經費的來源，更是能否達成指標關鍵因素之一，為各級政府所關切的課題。因此，未來宜朝如下方向籌措教育經費：

(一)教育部：繼續維持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成長幅度，以逐年增加國教經費補助款方式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教問題。未來將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編列足夠之專款，積極實施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」，整體改善中小學教育環境。

(二)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：國民教育整建問題繁多，非單由中央補助款即可完全解決。因此，

未來國民教育經費支出趨勢，省政府教育廳宜偏重編列中央無法補助之項目，如人事費、土地費、經常維持費（含基本辦公費、水電費、行政事務費）等，並適當編列解決城鄉教育差距、教育優先區計畫之配合款，以完成重要的國教政策。

(三)各縣市政府：未來縣市政府應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，解決各校軟硬體設施，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，促進教育品質的提昇。此外，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的基本支出，縣市政府應積極籌措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費、土地徵收費、維護費、經常費」等，並編足各校所需的重大教育建設支出，在配合中央及省府協助下，全力改善中小學教育環境，如此，方能有效創造最佳的教育環境與品質。

(四)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鑑於台北市政府財源相較於臺灣省各縣市為佳，在各項軟硬體設施、人事費、土地費與維持費均能自籌經費辦理，故歷年來獲得中央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款較少，惟對於重大政策或興建事宜，亦透過專案補助方式辦理，以適度解決相關問題。

(五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鑑於高雄市政府財源日益緊縮下，中央每年均酌予補助適當的國教經費，如八十二年度補助十二億元，八十三年度及八十四年度各補助十四億元，以專案解決其教育問題。基本上，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，仍宜由高雄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，中央得視實際狀況衡酌補助之。

(六)福建省政府：目前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地區國民教育經費，由於國民中小學學校數

量較少，原則上由該省政府及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，惟中央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專案補助。

四、善用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教育

國民教育雖屬公共的教育，但依世界潮流，其已非由國家單獨辦理之教育，尤其在民間對興學愈來愈有能力的條件下，善用民間力量共同辦理，並提供多元的教育，已是未來的趨勢之一。為導引此一趨勢能達到共同辦理教育之效果，未來擬朝下列方向努力：

(一)降低國民中小學設立標準：

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，合理降低國民中小學設校之條件，以符合民間人士共同辦理教育之需求。

(二)開放民間編輯教科書：

修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作業要點，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壓力下，將教科書編輯工作開放民間共同參與。

五、重視基本教育及基本學力之培養

國民教育賦有維護公共教育所應盡的基本任務。近年來，英國設定全國性的教育課程，實施中等教育考试制度(GCSE考試)；美國強調「回歸基本學科」(Back to Basic)；日本重

視基本學力的作法，在在顯示，一切教育改革的措施，除應保障一定均等的教育機會外，更不可導致全國教育水準的低落。

此外，國民中小學階段，是奠定培養每一位國民具有基本生活技能、民主法治觀念等現代化國民的最基礎階段，是以，在此階段尚需特別重視基本教育的特性，以發揮其應用的目標。

六、因應鄉土化、國際化、資訊化、休閒化與法治化的教育需求

知識的爆增與資訊工業的發展，使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處理大量和有效的資料，成為現代化國民愈來愈重要的技能之一。而人類的溝通，隨著資訊工業發展日益頻仍，所謂「地球村」與「國際社區」之意識逐漸形成，如何教導新生代去適應和參與此一國際社區生活，具備世界胸懷，實有其必要性。而在國際化的同時，如何對本國文化、鄉土和傳統的尊重，尤不可忽視。特別是，未來的社會，因工業化與民主化的結果，使得國人愈重視休閒生活品質，並更需具有基本法治觀念素養，因此，國民教育為因應整個社會變遷與時代之需求，應加強規劃實施「鄉土教育」、「資訊教育」、「休閒教育」、「法治教育」，並培養具有「國際觀」的基本技能。

七、規劃多元升學制度，導引教學正常發展

國民教育的發展雖有具體成果，但並不能完全解決現有國民教育上的一些問題（吳明清，民83）。多年來，在升學掛帥的情況下，考試領導教學，疏忽了生活教育與全人教育之培養，並連帶產生越區就讀、不當補習、體罰等不正常現象。因此，改善升學制度，規劃多元升學管道，以導引教學正常發展，促進國中及高中教育的均衡發展，已為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為導引教學正常發展，未來將積極規劃多元升學管道，茲就其努力方向略述如後：

- (一) 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，以國中在校成績做為學生登記分發就學高中職及五專之主要依據。整體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。
- (二) 規劃完全中學，提供國、高中六年一貫之教育機會。
- (三) 規劃綜合中學，延後分化，加強學生性向輔導，落實進路輔導功能。

八、加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

特殊教育法公布後，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在校數、班數等容量上，已有明顯的增加，惟未來，尤其身心障礙教育部分，為求其能有充份就學的機會及良好學習效果，擬朝下列方向積極努力辦理：

(一)擴增特殊教育安置場所
鼓勵縣市積極設置特殊班，要求每一鄉鎮均能有充份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場所。

(二)落實「回歸主流」理念
為增進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團體適應力及培養其社會性，將鼓勵是類學生回普通班級就讀，部分時間則至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之加強輔導。

(三)推行巡迴輔導制度
部分障礙程度較重，然其人數較少（如自閉症）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其無法獨立成班，只得就讀普通班級。針對是類學生，將提供巡迴輔導服務，由縣市組成一輔導小組，組內教師固定每週至學校輔導學生數次，同時提供該名學生就讀班級之教師輔導方法，以協助學生正常學習。

第四節 未來遠景

一、完成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修訂，預定於公元二千年前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不超過三十五人

推動小班小校向為教育單位之努力目標，目前除依原訂計畫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在八十七學年度將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至每班不超過四十人之上限外，在達成預定

目標後，亦將朝每班三十五人之目標繼續努力。

二、自八十四年度起，連續三年，每年編列專款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，以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有良好完善的學習環境

自八十二年度起，中央為加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政策，乃大幅度調整國民教育經費補助結構，並在中央教育主管預算內，自行調整各級學校之經費結構，來保障資源的實質目標，未來在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」下，預計至八十六年度止，應可以每年二百多億元之經費，繼續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，以提供學童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，以縮短城鄉差距，使教育水準較落後地區，得以在較優厚的條件與充份支援下，積極改善教育環境，以確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

經由優先區計畫之執行，未來教育水準較落後地區，除有優先之硬體建設外，其軟體設施亦將列為優先區。內涵如：提高教師服務津貼、提昇教師專業素質、提高學生學習成就及出席率，以實現全面性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。

四、八十六學年度前，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之修訂，並合理降低設立標準，以充份利用民間資源興學

為充分利用民間資源興學，提供國民充分就學機會，並保障學習者受教權利，將在八十六學年度前檢討修訂完成「私立學校法」，及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中有關申請程序及設校標準，適度修正校地面積及基本設備標準，並簡化申請程序，俾有心興學人士均能透過適切管道參與教育事業。

五、自八十五學年度起，逐年全面開放民間編輯國民小學教科書，並檢討國中教科書之編輯方式

在開放過程中，將訂定合理審查與採擇制度，鼓勵民間依據課程標準編輯教科書，以提供師生多元選擇之機會，並確保教科書之品質，在國中部分，亦可於國小實施一段時間及聯考制度調整後，繼續檢討編輯之方式。

六、自八十五學年度起，逐年全面推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活動

為對鄉土與傳統之尊重，除分別制定國民中小學「鄉土教學活動」、「鄉土藝術活動」科目外，將訂定推展實施要點，鼓勵各縣市、地方自編鄉土教材，使得學生未來的學

習與地方鄉土文化及實際生活得以更相結合。

七、自八十五學年度起，全面推展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。達成每校有基本資訊教育教室目標，未來資訊除每位國中學生應必修外，將鼓勵每位國小學生，離校前至少修習五節以上之資訊課

八、自八十五學年度起，開始逐年實施國民中小學新課程，並在九十學年度前完成全面實施之理想目標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，將分別自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逐年實施。為期落實新課程之精神，將訂定各項之詳細實施計畫，教育人員研習、教材修訂等各項配合措施，以配合新課程之推動。

九、試辦自願留級重讀制度，並研究利用寒暑假期間，進行各種補救及充實教學，使得學生有充份彈性的學習機會

十、逐年舉辦基本學科學習成就評量，預計在九十一學年度前，建立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各年級基本學力指標，以確保國民教育水準

十二、鼓勵各縣市普設特殊教育班，並在八十七學年度前，達成鄉鄉有身心障礙班之目標，以提供特殊學生充份接受教育之機會

十三、在公元二千年前，提供各國民中學畢業生有更多元、更多樣、更多選擇的升學管道與機會
經由高中職比例之調整，綜合中學互轉機會之增加，完全中學之設立，甄選保送之擴大辦理，以至免試升學試辦，預定在公元二千年前，可大幅改變高中職聯招制度。

十四、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有更多辦理國民中小學之權責

國民中小學屬地方事務範圍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在省縣自治法，及中央鼓勵各縣市擴大各項實驗改進措施原則下，可達成肩負更多辦理國民教育各項措施及責任之目標。

結 語

在我國傳統文化中，基礎教育本就受重視。近年來，又因雙薪家庭、職業生活的繁忙，一般家長難以教導子女，對學校教育的倚賴也愈深，故今後國民教育的地位必將愈形重要。

但當國民教育愈受重視時，其所受的期望與要求也愈高。尤其，在社會快速變遷與世紀交替之際，國民教育的發展能否順利達成其時代的使命，更值得我們重視。

惟不論社會如何變化，世局如何發展，國民教育其所應有的基本任務——培養均衡發展健全國民的目標，是永不會改變的，因此祇要我們能建立起正確的國民教育基本理念，並在既有基礎上，本著質量並重原則，繼續從貫徹小班，改善軟硬體建設，營造良善的教育環境，與加強有效、現代的學習內容等方面著手改進，相信，必能為各級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，並為未來的二十一世紀開啟美好的遠景。

（撰者現為教育部國教司科長）

